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海明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586 号原告梁国威与被告梁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586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梁国威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36.98 元，减半收取 68.49 元（此款原告梁国威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梁国威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